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博物馆 308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

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，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